

#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2021 年拆违施工服务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NNJKZC2019-074

采购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2020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1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0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一	总则	16
二	公开招标文件	18
三	投标文件	19
四	投标	23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六	合同授予	27
七	其他事项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61

# 第一章 公告

##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2021 年拆违施工服务单位采购 ( NNJKZC2019-074 ) 公开招标公告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受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2021 年拆违施工服务单位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2021 年拆违施工服务单位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NNJKZC2019-074**

**三、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采购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2021 年拆违施工服务单位 3 家，服务时间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无**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3.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4. 具有爆破作业许可证。
5.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本项目取消报名环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 八、网上浏览及下载招标文件方式：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http://www.nnggzy.org.cn)）的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

#### 九、公告发布媒体：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zfcg.nanning.gov.cn](http://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http://www.nnggzy.org.cn)）、广西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jkq.nanning.gov.cn](http://jkq.nanning.gov.cn)）。

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4日上午9时30分

2、递交方式：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原则上应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1）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8：30~12：00,14:30~18:00。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且须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当面签收。采购代

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小时（即 8 时 00 分）统一将收到的投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开标。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尽量在投标截止日期 1 日前送达。

(3) 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自拟）。如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邮寄包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标识，造成无法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该项目开标评标环节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5) 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 230 号

收件人：梁诗韵                      联系电话：0771-4516754

**十二、本项目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十三、关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关要求**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

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2. 评审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投标人对投

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

3.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6 月 4 日 9 时 30 分，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开标。

十五、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十六、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13 号

联系人及电话：刘文超，0771-4515825；

2.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 230 号

项目联系人：梁诗韵 联系电话：0771-4516754；

3. 监督部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电话：0771-4793501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2020 年 5 月 13 日

##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拆除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建（构）筑拆除服务	1 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项目概况</p> <p>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受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委托，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2021 年度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服务单位 3 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拆除范围</p> <p>负责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辖区范围内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拆除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拆除内容</p> <p>1、按采购人提供的任务单等相关资料承包建（构）筑物拆除工作。</p> <p>2、中标人在承包范围内承担以下工作内容：</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检查周围建筑物，必要时进行临时加固，</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切断被拆建筑物的水、电、煤气管道等，</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向周围群众出示安民警告、设置安全警示牌，</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疏通运输道路；</p> <p style="margin-left: 20px;">（5）拆除垃圾清理。</p> <p>3、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要设置安全围挡和搭设安全脚手架、挂网（完工后拆除）。</p> <p>4、中标人严格按经采购人审批通过的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及相关的技术规范组织作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 配置要求</p> <p>1、人员配置：最低配备 1 套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安全员 1 人（安全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员上岗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专职安全员复印件）。</p> <p>2、机械设备配置：承诺中标后至少提供以下设备：大型炮机（200-320 型），大型钩机（200-320 型），中型炮机（80-150 型），中型钩机（80-150 型），小型炮机（70 型以下），小型</p>

		<p>钩机（70 型以下），25T 吊车、50T 吊车、70T 吊车、100T 吊车、220T 吊车、50 型铲车、5T 叉车、自卸运输车、微型农用车 2T、氧割机各一台。</p> <p>3、生产工具、用具配置：主要指人工拆除所需的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如手套、口罩、草帽、雨衣、安全服、安全锥、安全警示牌等。</p> <p>4、管理用房：采购人不提供食宿场所及车辆工具保管场所，中标人承诺中标后在辖区内，最少需设有 1 个办公点。</p>
商务条款	<p>一、服务要求</p> <p>★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常规任务：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组织人员及机械到达现场。突发临时任务：对重要检查、大型活动、涉及公众安全、上级主管部门临时交办特殊紧急事件的紧急任务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组织人员机械到达现场。采购人通知中标人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机械规格及数量、人工等内容信息。</p> <p>二、协议签订期</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三、服务时间</p> <p>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p> <p>四、其他要求</p> <p>1、报价要求</p> <p>★（1）报价为全包报价，单项报价应包含拆除服务费、检查验收、设备机械费用、垃圾清理费、专用工具费、人工和材料费、各种税费、劳保、支付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p> <p>★（2）本项目采用机械设备台班费、人工费等方式进行单项报价。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报价，单项报价合计及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2021 建（构）筑物服务采购单价表》）；</p> <p>（3）对本项目实施拆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中标人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本项目实施拆除的水电、安保、消防、医疗由采购人包干。</p> <p>★（4）中标人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自然灾害或意外造成的非安全责任事故产生损失的，如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的，在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公司赔付，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未购买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赔付。</p> <p>2、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单项任务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资料齐全后，采购人在</p>	



1 个月内支付拆除款，在拨付拆除款前，中标人必须到税务局开具当期税务发票，否则不予拨款，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采购人将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4、中标人在配备人员、机械设备、办公点等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本项目协议签订一个星期后中标人未按投标响应条件投入，则自动终止合同。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检查。

5、采购人将不统一安排投标人考察现场，由于拆除服务的特殊性，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71-4515825。如有疑问，投标人须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7:30 分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澄清函，采购人书面予以答疑。投标人请务必对可能涉及的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查堪，在随后的实施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附件：

###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2021 建（构）筑物服务采购单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一	以机械拆除方式进行核算			
1	大型炮机（200-320 型）	台班	3250	
2	大型钩机（200-320 型）	台班	3250	
3	中型炮机（80-150 型）	台班	2700	
4	中型钩机（80-150 型）	台班	2700	
5	小型炮机（70 型以下）	台班	2000	
6	小型钩机（70 型以下）	台班	2000	
7	大型机械需要在任务线上转场另一个点费用	次	600	
8	中型机械需要在任务线上转场另一个点费用	次	400	
9	小型机械需要在任务线上转场另一个点费用	次	300	
10	25T 吊车	台班	2000	
11	50T 吊车	台班	5000	
12	70T 吊车	台班	7000	
13	100T 吊车	台班	11000	
14	220T 吊车	台班	13000	
15	50 型铲车	台班	2000	
16	5T 叉车	台班	2000	
17	自卸运输车 4.5T	台班	550	
18	自卸运输车 8T	台班	820	
19	自卸运输车 12T	台班	1100	
20	自卸运输车 15T	台班	1100	
21	自卸运输车 2T	台班	550	
22	氧割机	台班	800	
23	柴油空压机（含税、含油、含租金、含运费）	台班	600	
24	外环高速以外项目增加运输费（含税、所有器械运输费）	台班	400	
25	大型机械进场费用	次	500	
26	大型机械退场费用	次	500	
27	中型机械进场费用	次	300	
28	中型机械退场费用	次	300	

29	小型机械进场费用	次	200	
30	小型机械退场费用	次	200	
二	<b>以人工拆除方式进行核算</b>			
1	人工局部拆除四层以上框架结构房屋 工作内容: 搭拆临时用脚手架、拆除室内地坪以上的全部建筑物, 并将拆下的砖瓦、木材等可用的材料运至被拆除建筑物 30m 以内指定地点分类码放整齐, 渣土清理归堆。	m <sup>2</sup>	191.38	
2	人工局部拆除四层以上砖混结构房屋 工作内容: 搭拆临时用脚手架、拆除室内地坪以上的全部建筑物, 并将拆下的砖瓦、木材等可用的材料运至被拆除建筑物 30m 以内指定地点分类码放整齐, 渣土清理归堆。	m <sup>2</sup>	166.38	
3	房屋整体人工拆除 工作内容: 搭拆临时用脚手架、拆除室内地坪以上的全部建筑物, 并将拆下的砖瓦、木材等可用的材料运至被拆除建筑物 30m 以内指定地点分类码放整齐, 渣土清理归堆。	m <sup>2</sup>	140.31	
4	人工拆除楼顶钢架棚 工作内容: 拆除材料全部下地, 渣土运至被拆除建筑物 30m 以内地点堆放。	m <sup>2</sup>	32	
5	人工拆除彩钢夹心屋面板 拆除材料全部下地, 渣土运至被拆除建筑物 30m 以内地点堆放。	m <sup>2</sup>	5.87	
6	拆除技工	工日	194.5	
三	<b>拆除违建构筑物后清理</b>			
1	清理构筑物残渣运输 (第 1 公里) (含: 挖、装、运、消纳场及其相关费用)		19	
2	清理构筑物残渣运输 (每增加 1 公里) (含税)		2	
单项报价合计			67871.44	

备注:

1、机械台班含机械操作人工费、燃油水电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停滞费、其他机械费;

2、以上单价均为税后单价, 不在计取其他费用。

台班计算方式:

1、以实际作业时间 8 小时为基准, 超过 8 小时不足 12 小时按 1.5 个台班计算, 超过 12 小时不足 16 小时按 2 个台班计算;

2、经采购人或使用人通知要求施工机械到达现场未使用不足 2 小时按 0.25 台班计算, 超过 2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0.5 个台班计算; 超过 4 小时不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计算。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分 28 分，商务分 42 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 5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

（1）价格分.....30 分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投标单项报价合计 × (1 - 6%)；（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 投标人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 = 投标单项报价合计；

5.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为投标基准价。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基准价}}{\text{某投标人评标价}} \times 30 \text{ 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28 分

1. 项目组织和实施计划分，满分 6 分，不提供的 0 分。

根据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的项目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分工、管理人员、岗位分配、项目组织管理运转及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计划等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一般 2 分，良好 4 分，优秀 6 分。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承诺分，满分 6 分，不提供的 0 分。

根据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的施工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保证承诺等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一般 2 分，良好 4 分，优秀 6 分。

3. 服务承诺分，满分 8 分，不提供的 0 分。

满足采购人第二章拆除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评定为一般 3 分，给予 3 项以上（含 3 项）优于的评定为良好 5 分，给予 5 项以上（含 5 项）优于的评定为优秀 8 分。

4. 突发事件预案分，满分 6 分，不提供的 0 分。

根据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的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紧急处理措施等进行评定，一般 2 分，良好 4 分，优秀 6 分。

5. 合理化建议分，一条建议 1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的 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就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情况进行评定，由评委独立打分。

(3) 商务分.....42 分

1. 2017 年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20 分。其中项目业主为政府机关的，每项增加 1 分，满分 5 分。（提供中标通知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投标人 2017 年以来累计拆除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及以上的得 4 分，在 3 万平方及以上的得 3 分，在 1 万平方及以上的得 2 分。（提供中标通知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此项满分 29 分。

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有获得省（区）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每个得 2 分，获得市级及县（城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此项满分 3 分。（同一项目不累计加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质量、安全事故的得 2 分，有质量安全事故的扣 2 分/次，扣完 2 分为止。中标公示 3 天之后不再受理此项内容的质疑投诉，在中标结果公示 3 天内就此项内容对中标人投诉质疑，一经核查情况属实的，按不诚信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中

标候选人按排名依次递补。（质量安全事故以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书为准，未发生的提交相关承诺书）。

5. 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一项 2 分，满分 6 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 1 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分 6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所有提供的证明文件须是有效的证件复印件并加盖相应投标人公章为准，否则不记分。

### （三）综合评分

1、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2、计时时各项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3、类似工程指拆除面积在 200 m<sup>2</sup>及以上的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 （四）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及中标价

（1）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供应商，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价格分高优先、综合实力强优先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总得分相同的供应商当场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中标的固定单价按所有中标人的投标单价的平均值确定。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13 号 联系人：刘文超 电话：0771-4515825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 230 号 联系人：梁诗韵 电话：0771-4516754
1.3	项目名称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2021 年拆违施工服务单位采购
1.4	项目编号	NNJKZC2019-074
1.5	采购预算	无
	最高限价	投标单项报价合计及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2021 建（构）筑物服务采购单价表》）
1.7	网上浏览及下载招标文件的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报名要求	<b>地点：</b>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 <b>方式：</b>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的本项目招标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 <b>招标文件售价：</b>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b>报名要求：</b> 本项目取消报名环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 <b>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3.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

		<p>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p> <p>2. 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采购内容的供应商。</p> <p>3.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p> <p>4. 具有爆破作业许可证。</p> <p>5.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p>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	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4.3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p>地址：南宁市星光大道230号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号楼401办公室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采购中心</p> <p>质疑咨询电话：0771-4516754</p>
8.8	投标文件份数	<p>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8.9	投标文件的密封	<b>投标文件密封在密封袋中</b>
11.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的投标单项报价合计及单项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免费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13	投标保证金	<b>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b>
1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b>2020年6月4日9时30分</b>
1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b>详见“第一章公告”</b>
16.1	开标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18.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1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两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中标



		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本项目合同签订接受合同专用章。</p> <p>二、关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关要求</p> <p>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p> <p>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p> <p>2. 评审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p> <p>3.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一 总 则

##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zfcg.nanning.gov.cn](http://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nggzy.org.cn](http://www.nnggzy.org.cn)）和广西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jkq.nanning.gov.cn](http://jkq.nanning.gov.cn)）。

2.2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4. 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开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第七章“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质疑函（格式）”和“质疑证明材料（格式）”的要求填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4.3.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4 事实依据；

4.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4.3.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5.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5.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4.5.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5.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4.5.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4.5.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4.7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5.2.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5.2.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5.2.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2.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5.4.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4.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5.4.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5.4.4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5.4.5 属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管辖；

5.4.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投诉处理；

5.4.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二 公开招标文件

###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七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2 项、第 7.3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三 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标注★号的内容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四份**。

**8.9 投标文件密封在密封袋中。**

##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复印件的，须提供原件。

### 10.1.1 报价文件

10.1.1.1 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2 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3 中标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标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1.6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1.1.7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报价文件中的第 10.1.1.1~10.1.1.3 款必须提供；第 10.1.1.4~10.1.1.7 款如有请提供。**

### 10.1.2 资格文件

10.1.2.1 **信用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

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0.1.2.2 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如需要核验营业执照原件，投标人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纸质营业执照原件供现场审核）和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有关内容）。

10.1.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10.1.2.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2.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社保缴费证明应清晰反映人员身份和缴费的信息。

**★资格文件中的第 10.1.2.1~10.1.2.3 款必须提供；第 10.1.2.4~10.1.2.5 款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10.1.3 技术文件

10.1.3.1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3.2 项目组织和实施计划（**格式自拟**）。

10.1.3.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承诺书（**格式自拟**）。

10.1.3.4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10.1.3.5 突发事件预案（**格式自拟**）。

10.1.3.6 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10.1.3.7 其它：针对本项目所响应的服务内容相关材料，等等。

**★技术文件中第 10.1.3.1 款必须提供；第 10.1.3.2~10.1.3.7 款如有请提供。**

### 10.1.4 商务文件

10.1.4.1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4.2 投标人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 2019 年财务报表正在审计的，可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审计说明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10.1.4.3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10.1.4.4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10.1.4.7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投标人可以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参考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安全员必须提供有效的专职安全员上岗证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

10.1.4.8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4.9 管理点设置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管理点设置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4.10 机械设备配置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机械设备配置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4.11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的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可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的业绩（参考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4.1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10.1.4.13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获得县级(含)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10.1.4.14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0.1.4.15 投标人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0.1.4.16 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 1 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书面材料复印件；投标人获得行业协会的奖项，体现投标人实力的其他材料，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 10.1.4.1~10.1.4.10 款必须提供；第 10.1.4.11~10.1.4.16 款如有请提供。**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采用机械设备台班费、人工费等单项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报价，投标单项报价合计及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2021 建（构）筑物服务采购单价表》）。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的投标单项报价合计及单项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四 投标

14. 样品的递交

14.1 投标人提交样品截止时间：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14.2 投标人递交样品地点：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到规定的地点。

##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5.1、15.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原则上应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告”。**

16.2 开标程序：

16.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16.2.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6.2.3 主持人宣布开标现场纪律；

16.2.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16.2.5 采购人按第 8.9 项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6.2.6 按随机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16.2.7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2.8 开标结束。

## 17. 资格审查

17.1 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资格检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8. 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由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8.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8.4 评标程序：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告”。

18.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8.4.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3 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8.4.5 有效投标人数量的计算方式：**

18.4.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得票率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4.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4.6 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8.5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8.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9. 投标文件的修正**

19.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9.1.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19.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 **20. 拒绝接收**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1.1 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0.1.2 未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

20.1.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9 项的规定密封的；

### **21. 无效投标**

★21.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21.1.1 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1.1.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6、8.8 项的规定标识的；

21.1.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包括缺少应提供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1.4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2 项规定装订的；

21.1.5 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18.4.3 项规定将投标人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

21.1.6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9.2 项所述情形的；

21.1.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1.1.8 投标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或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的。

21.1.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1.1.10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1.1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21.1.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1.1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1.1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21.1.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1.1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1.12 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1.1.1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1.12.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1.1.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20.1.13.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得票率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1.1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22. 废标

22.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22.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

行通知。

## 六 合同授予

### 23. 中标人的确定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23.2 除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两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 投标文件的退回

25.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 26. 签订协议（合同）

2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协议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协议、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协议（合同）。

26.2 政府采购协议（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协议（合同）格式文本，协议（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协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协议（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协议（合同）每页应按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6.3 政府采购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送经开发区财政局备案。

26.4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协议（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协议（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协议（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5 政府采购协议（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协议（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协议（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协议（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协议（合同）。政府采购协议（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协议（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6 采购人或中标人在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采购协议（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

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6.7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中标无效，中标人还应当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6.8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定点采购协议须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同意。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6.9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签或中止（仅包括协议（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约的情形）政府采购协议（合同）的，采购人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协议（合同），以此类推。

26.10 采购人在签订协议（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人不得拒绝。如中标人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验收

28.1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验收小组成员应由熟悉掌握该政府采购项目技术需要的技术人员（专家）、采购人使用部门人员、采购人采购项目有关人员等至少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验收小组必须按照政府采购协议（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进行验收，不得私自改变验收标准，降低验收等级。

## 七 其他事项

29. 解释权

29.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2. 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3. 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4. 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4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投标单项报价合计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服务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协议、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协议（合同），并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协议（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 投标报价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 特征描述	单位	投标单项 报价 (元)	备注
一	以机械拆除方式进行核算			
1	大型炮机（200-320 型）	台班		
2	大型钩机（200-320 型）	台班		
3	中型炮机（80-150 型）	台班		
4	中型钩机（80-150 型）	台班		
5	小型炮机（70 型以下）	台班		
6	小型钩机（70 型以下）	台班		
7	大型机械需要在任务线上转场另一个点费用	次		
8	中型机械需要在任务线上转场另一个点费用	次		
9	小型机械需要在任务线上转场另一个点费用	次		
10	25T 吊车	台班		
11	50T 吊车	台班		
12	70T 吊车	台班		
13	100T 吊车	台班		
14	220T 吊车	台班		
15	50 型铲车	台班		
16	5T 叉车	台班		
17	自卸运输车 4.5T	台班		
18	自卸运输车 8T	台班		
19	自卸运输车 12T	台班		
20	自卸运输车 15T	台班		
21	自卸运输车 2T	台班		
22	氧割机	台班		
23	柴油空压机（含税、含油、含租金、含运费）	台班		
24	外环高速以外项目增加运输费（含税、所有器械运输费）	台班		
25	大型机械进场费用	次		
26	大型机械退场费用	次		
27	中型机械进场费用	次		

28	中型机械退场费用	次		
29	小型机械进场费用	次		
30	小型机械退场费用	次		
二	<b>以人工拆除方式进行核算</b>			
1	人工局部拆除四层以上框架结构房屋 工作内容：搭拆临时用脚手架、拆除室内地坪以上的全部建筑物，并将拆下的砖瓦、木材等可用的材料运至被拆除建筑物 30m 以内指定地点分类码放整齐，渣土清理归堆。	m <sup>2</sup>		
2	人工局部拆除四层以上砖混结构房屋 工作内容：搭拆临时用脚手架、拆除室内地坪以上的全部建筑物，并将拆下的砖瓦、木材等可用的材料运至被拆除建筑物 30m 以内指定地点分类码放整齐，渣土清理归堆。	m <sup>2</sup>		
3	房屋整体人工拆除 工作内容：搭拆临时用脚手架、拆除室内地坪以上的全部建筑物，并将拆下的砖瓦、木材等可用的材料运至被拆除建筑物 30m 以内指定地点分类码放整齐，渣土清理归堆。	m <sup>2</sup>		
4	人工拆除楼顶钢架棚 工作内容：拆除材料全部下地，渣土运至被拆除建筑物 30m 以内地点堆放。	m <sup>2</sup>		
5	人工拆除彩钢夹心屋面板 拆除材料全部下地，渣土运至被拆除建筑物 30m 以内地点堆放。	m <sup>2</sup>		
6	拆除技工	工日		
三	<b>拆除违建构筑物后清理</b>			
1	清理构筑物残渣运输（第 1 公里）（含：挖、装、运、消纳场及其相关费用）			
2	清理构筑物残渣运输（每增加 1 公里）（含税）			
投标单项报价合计		大写 _____（小写：_____）		
<p>备注：</p> <p>1、机械台班含机械操作人工费、燃油水电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停滞费、其他机械费；</p> <p>2、以上单价均为税后单价，不在计取其他费用。</p> <p>台班计算方式：</p> <p>1、以实际作业时间 8 小时为基准，超过 8 小时不足 12 小时按 1.5 个台班计算，超过 12 小时不足 16 小时按 2 个台班计算；</p> <p>2、经采购人或使用人通知要求施工机械到达现场未使用不足 2 小时按 0.25 台班计算，超过 2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0.5 个台班计算；超过 4 小时不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计算。</p>				

报价为单价包干，报价应包含拆除服务费、检查验收、设备机械费用、垃圾清理费、专用工具费、人工和材料费、各种税费、劳保、支付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格式 3:

## 中标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2021 年拆违施工服务单位采购项目，一旦中标，我公司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一、中标的固定单价按所有中标人的投标单价的平均值确定。

二、按采购人的任务单内规定的时间、地点、机械规格及数量、工人数等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 6:

##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文件所指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 2、本细则所指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竞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 3、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未达 80% 以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我方在本次投标 / 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u>1</u>						
<u>2</u>						
<u>.....</u>						
	<u>广西工业产品</u> <u>合计价格:</u>			<u>占投标总价比例:</u>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 7:

##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 8: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协议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格式 9:

###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10: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1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	2 .....	
	3 .....	3 .....	
	.....	.....	
二	1 .....	1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	2 .....	
	3 .....	3 .....	
	.....	.....	
...	1 .....	1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	2 .....	
	3 .....	3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招标文件的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11:

###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人员类别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安全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员工，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安全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员上岗证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格式 12:

##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现向贵单位承诺，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服务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 13:

### 管理点设置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公司现向贵单位承诺，我公司在\_\_\_\_\_

（项目名称）服务过程中：

在拆除服务区域或附近拥有可放置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且至少可以提供提供一个一线工人集中的办公点；

在经开区辖区区域或附近的办公点，设置至少一个独立的仓库分别存放设备机械生产工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 14:

## 机械设备配置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公司现向贵单位承诺，我公司中标后，在\_\_\_\_\_

（项目名称）服务过程中：

至少提供以下设备：大型炮机（200-320 型），大型钩机（200-320 型），中型炮机（80-150 型），中型钩机（80-150 型），小型炮机（70 型以下），小型钩机（70 型以下），25T 吊车、50T 吊车、70T 吊车、100T 吊车、220T 吊车、50 型铲车、5T 叉车、自卸运输车、微型农用车 2T、氧割机各一台。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 15:

###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的业绩（参考格式）

投标人名称（盖章）

序号	业主	项 目 名 称	拆除面积（m <sup>2</sup> ）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合计					

附：每一项业绩的证明材料

- 1、2017 年至今承接过拆除面积在 200 m<sup>2</sup> 及以上的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 2、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第六章 协议、合同条款及格式

###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2021 年拆违施工服务单位采购协议书

项目名称：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2021 年拆违施工服务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确定乙方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2021 年拆违施工服务单位，负责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构）筑拆除工程拆除。在服务时间内，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拆除工作。
2.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为\_\_\_\_\_（必须为投标时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本项目专职安全员为\_\_\_\_\_（必须为投标时专职安全员，不得更换），投入的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如需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但替换的人员资质、资格必须与原投标拟投入人员的资格相等或超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人员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二、服务时间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三、协议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一	以机械拆除方式进行核算			
1	大型炮机（200-320 型）	台班		
2	大型钩机（200-320 型）	台班		
3	中型炮机（80-150 型）	台班		
4	中型钩机（80-150 型）	台班		

5	小型炮机（70 型以下）	台班		
6	小型钩机（70 型以下）	台班		
7	大型机械需要在任务线上转场另一个点费用	次		
8	中型机械需要在任务线上转场另一个点费用	次		
9	小型机械需要在任务线上转场另一个点费用	次		
10	25T 吊车	台班		
11	50T 吊车	台班		
12	70T 吊车	台班		
13	100T 吊车	台班		
14	220T 吊车	台班		
15	50 型铲车	台班		
16	5T 叉车	台班		
17	自卸运输车 4.5T	台班		
18	自卸运输车 8T	台班		
19	自卸运输车 12T	台班		
20	自卸运输车 15T	台班		
21	自卸运输车 2T	台班		
22	氧割机	台班		
23	柴油空压机（含税、含油、含租金、含运费）	台班		
24	外环高速以外项目增加运输费（含税、所有器械运输费）	台班		
25	大型机械进场费用	次		
26	大型机械退场费用	次		
27	中型机械进场费用	次		
28	中型机械退场费用	次		
29	小型机械进场费用	次		
30	小型机械退场费用	次		
二	<b>以人工拆除方式进行核算</b>			
1	人工局部拆除四层以上框架结构房屋 工作内容：搭拆临时用脚手架、拆除室内地坪以上的全部建筑物，并将拆下的砖瓦、木材等可用的材料运至被拆除建筑物 30m 以内指定地点分类码放整齐，渣土清理归堆。	m <sup>2</sup>		
2	人工局部拆除四层以上砖混结构房屋 工作内容：搭拆临时用脚手架、拆除室内地坪以上的全部建筑物，并将拆下的砖瓦、木材等可用的材料运至被拆除建筑物 30m 以内指定地点分类码放整齐，渣	m <sup>2</sup>		

	土清理归堆。			
3	房屋整体人工拆除 工作内容：搭拆临时用脚手架、拆除室内地坪以上的全部建筑物，并将拆下的砖瓦、木材等可用的材料运至被拆除建筑物 30m 以内指定地点分类码放整齐，渣土清理归堆。	m <sup>2</sup>		
4	人工拆除楼顶钢架棚 工作内容：拆除材料全部下地，渣土运至被拆除建筑物 30m 以内地点堆放。	m <sup>2</sup>		
5	人工拆除彩钢夹心屋面板 拆除材料全部下地，渣土运至被拆除建筑物 30m 以内地点堆放。	m <sup>2</sup>		
6	拆除技工	工日		
三	<b>拆除违建构筑物后清理</b>			
1	清理构筑物残渣运输（第 1 公里）（含：挖、装、运、消纳场及其相关费用）			
2	清理构筑物残渣运输（每增加 1 公里）（含税）			
<p>备注：</p> <p>1、机械台班含机械操作人工费、燃油水电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停滞费、其他机械费；</p> <p>2、以上单价均为税后单价，不在计取其他费用。</p> <p>台班计算方式：</p> <p>1、以实际作业时间 8 小时为基准，超过 8 小时不足 12 小时按 1.5 个台班计算，超过 12 小时不足 16 小时按 2 个台班计算；</p> <p>2、经甲方通知要求施工机械到达现场未使用不足 2 小时按 0.25 台班计算，超过 2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0.5 个台班计算；超过 4 小时不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计算。</p>				

单项价格应包含拆除服务费、检查验收、设备机械费用、垃圾清理费、专用工具费、人工和材料费、各种税费、劳保、支付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 四、服务要求

##### 1、总体服务要求

(1) 甲方根据单项拆除工程任务与乙方签单项服务合同。

(2) 建（构）筑拆除工程的拆除，一般情况下只允许乙方采用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进行拆除作业，如有特殊服务需经甲方及相关单位允许后采用爆破方式进行。乙方负责拆除工程现场安全、交通、环境卫生等责任，承担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保证足够安全距离

后方可拆除。

(3) 因乙方而导致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4) 甲方需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执法，乙方只是为甲方提供拆除运输与服务，并不承担执法管理责任。

(5)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如因甲方协调工作未做好而无法实施服务的，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6) 乙方要求服务安全负责。在为甲方服务期间，进行运输、劳务等要做好一切安全保障工作，并为工人购买相关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可在服务前确认乙方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的人身意外保险凭证，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负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7) 常规任务：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组织人员及机械到达现场，突发临时任务：对重要检查、大型活动、涉及公众安全、上级主管部门临时交办特殊紧急事件的紧急任务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组织人员机械到达现场。甲方通知中标人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机械规格及数量、人工等内容信息。

(8) 乙方如不按期完成拆除工程，乙方须每天按人民币贰仟元作拖延工期罚款交付给甲方，至拆除工程完成验收合格为止，如遇实际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需征甲方同意方可顺延工期（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延期除外）。

(9) 乙方不得将服务工作转包和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2、服务具体要求

(1) 对甲方指定服务内容进行拆除全过程的管理。

(2) 乙方负责拆除工程现场安全、交通、环境等责任，承担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协助所拆除片区的有关公安部门做好拆除范围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3) 甲方负责拆除范围内水、电、通信、燃气等公共设施的迁移，并于事前事后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乙方须自行探测调查和迁移，保证原有地上、地下管线在用设施的安全运行，并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若损失在用设施的安全运行，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4) 如拆除范围内分布有公告设施（含水、电、燃气、通讯等）的，乙方应针对有关的设施做好相关的保护措施，以确保相关的设施能正常、安全运行。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相关设施损坏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拆除范围内的临时围墙建造要求：由乙方自行考虑。

(6) 甲方协调处理好拆除场地周围地形关系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7) 乙方做好施工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防盗和城市管线设施安全的保护工作。

(8) 乙方按照甲方施工通知书所载明的期限完成所有拆除并交付场地。

(9) 乙方应及时安抚和报告突发事件，保证及时负责处理该事件，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件扩大，并配合甲方等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理。

(10) 乙方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拆除场地环卫、施工噪音等管理及夜间超市拆除报审及临建报审工作。

(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施工。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安全隔离围蔽措施和安全警示标示），保护足够安全距离后方可拆除、拆除后负责拆除垃圾出来和清理场地，必须符合垃圾处理要求。在拆除过程中，需满足环保（如粉尘、噪音等）、城管、交通、安监等的管理要求、如拆除过程中采取的任何保护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出现任何投诉和安全施工，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2) 拆除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经开区建设管理部门文明施工有关要求执行，并要求文明安全检查一次通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必须认真做好现场施工工人的安全教育，做到安全、质量第一、遵纪守法，确保人员安全、防范未然，无论因任何原因出现的施工工人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在拆除全过程中，如遇到国家文物全部上缴给甲方，由甲方交给政府有关部门处理。

(15)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拆除前必须做好结构调查分析和四邻安全工作，不得损坏四邻的安全工作，不得损害四邻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不得野蛮拆除，如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6) 拆除现场的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如有财务遗失、被盗与甲方无关。

(17) 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工作证上岗，且必须统一容易识别的服饰。

(18) 乙方须服从甲方管理。如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事故生产的经济和法律责  
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 3、乙方负责清理工作

(1) 收集建筑垃圾、清扫场地。把建筑垃圾收运到指定收集站，不得擅自设定及裸露堆放。

(2) 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漏洒、车体外侧不得加挂杂物、不得污染道路。

(3) 建筑垃圾收集不得偷倒。

(4) 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噪音扰民、妨碍交通现象。

## 五、付款方式

(1) 无预付款，单项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资料齐全后，甲方在 1 个月内支付拆除款。在拨付拆除款前，乙方必须到税务局开具当期税务发票，否则不予拨款，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支付合同款时，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全额发票、政府采购供货验收证明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甲方按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财政局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4) 甲方应按经开区档案管理规定将本项目档案收集齐全并及时移交党政办公室，涉及乙方应提交的项目资料，乙方应及时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推迟支付合同款，直至档案移交准确和完毕。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采购监督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5)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或法定代表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7) 乙方未在规定的合同时间内完成计一次不良记录，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定点服务协议。

(8)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投标函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9) 中标承诺书、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管理点设置承诺书、机械设备配置承诺书
- (9) 中标人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4、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正本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副本经开区财政局一份，\_\_\_\_\_（甲乙双方可视项目具体情况增加副本数量）。甲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经开区财政局备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经开区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违法建（构）筑物拆除合同

发包单位：\_\_\_\_\_（以下均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均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城市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方发包拆除工程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达成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述

1.1 拆除工程名称：

1.2 拆除工程地点：

1.3 拆除范围和规模：建（构）筑物类型有住宅楼\_\_\_\_\_栋、厂房大棚\_\_\_\_\_栋、商铺\_\_\_\_\_栋、宿舍楼\_\_\_\_\_栋，总建筑面积\_\_\_\_\_m<sup>2</sup>。

1.4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为\_\_\_\_\_（必须为投标时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本项目专职安全员为\_\_\_\_\_（必须为投标时专职安全员，不得更换），投入的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如需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但替换的人员资质、资格必须与原投标拟投入人员的资格相等或超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人员的，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

2.1 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工程任务单等相关资料承包建筑物拆除工作。

2.2 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承担以下工作内容：

- （1）检查周围建筑物，必要时进行临时加固，
- （2）切断被拆建筑物的水、电、煤气管道等，
- （3）向周围群众出示安民警告、设置安全警示牌，
- （4）疏通运输道路，
- （5）拆除垃圾清理。

2.2.2 根据甲方的需要设置安全围挡和搭设安全脚手架、挂网（完工后拆除）。

2.2.3 严格按经甲方审批通过的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及相关的技术规范组织作业。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3.1 乙方以包人工、包机具、包施工用水用电、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的承包方式承包本工程。

3.2 乙方供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使用前应报样板予甲方确认；乙方供机械应符合各项安全要求，使用过程中自行维护及维修保养。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拆除工程范围内，双方商定以实际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按下表相应机械台班费用价格支付。



4.2 台班计算方式：1、以实际作业时间 8 小时为基准，超过 8 小时不足 12 小时按 1.5 个台班计算，超过 12 小时不足 16 小时按 2 个台班计算；2、经甲方通知要求施工机械到达现场未使用不足 2 小时按 0.25 台班计算，超过 2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0.5 个台班计算；超过 4 小时不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计算；3、以上单价均为包干价，不在计取其他费用。

4.3 甲方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第五条 合同工期**

5.1 合同工期及阶段性工期要求：

5.1.1 工期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_\_\_\_\_个日历天，自开工日期起到竣工日期止；

合同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

合同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竣工证书的竣工时间为准）；

5.1.2 乙方保证进场时须不少于甲方要求人数。

5.2 上述合同工期已考虑到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条件，一般不予延期。仅在出现不可抗力、甲方本身原因等情况时，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认定后，方可予以延期。

5.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6.1 甲方责任及义务：

6.1.1 指定拆除范围交付乙方。

6.1.2 负责保障拆除违法建设施工人员的人身免受不法侵害，维护现场施工的秩序。

6.1.3 负责对违法建设断水断电。

6.1.4 甲方委派现场项目项目负责人，并可在工作过程中根据需要调换适合人选。

6.1.5 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对本项目工程进行质量、安全、技术、进度、施工实施的全面管理。有权对乙方技术水平、施工能力达不到合同要求或不服从管理的乙方人员予以清离施工现场；有权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加以制止；有权实行依章罚款，并审批甲方施工员/施工主管对乙方的罚款单。

6.1.6 负责向乙方进行施工交底，交代清楚施工现场周围地下障碍物，与施工中需要注意的事项，并提供各种市政管线、供电线、电信线、给排水管等布置走向。

6.1.7 开工前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

6.1.8 组织召开项目部工程例会和其它会议，并及时发出会议纪要。

6.1.9 负责对拆除完毕的地块尽进行验收。

6.2 乙方责任及义务：

6.2.1 按甲方要求按时进入拆违现场，保证工期的顺利完成。并向有关部门办理拆除工作及通行运输的手续。

6.2.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订的一切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安排。

6.2.3 负责编制施工方案、制度安全、环保措施，并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施工方案以及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精心组织施工，并且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

6.2.4 施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熟悉场地环境、规范和相关的技术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技术交底



8.1 乙方是施工作业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乙方雇请的施工作业人员的组织和管理。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

8.2 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的劳动者，施工作业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非乙方施工作业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8.3 乙方应与其雇请的施工作业人员签订书面雇佣合同。乙方保证并承担为其雇佣的施工作业人员支付劳动报酬、缴纳劳动保险费费用。

8.4 特种作业上岗人员，必须持有对应有效的特种作业上岗证。

#### 第九条 工伤事故处理

9.1 乙方出现工伤事故，必须立刻汇报甲方并及时协调安排将伤者送往就近相关医院治疗。

9.2 甲方工伤组在获悉事故发生的具体细节后，乙方协助甲方工伤组进行善后事故分析及责任处理。

9.3 非因工受伤的其它伤亡事故的赔偿及处理费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提供协助。

9.4 当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逃避事故处理，不积极主动解决问题，或采取拖延时间等不负责的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采取措施，按甲方与受伤当事人达成的协议或按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强制执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它后果，乙方必须无条件承担。

9.5 经甲方在册登记的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在项目内发生的一切伤亡事故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6 乙方施工作业人员的行为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的，乙方必须承担该事故所引起的经济赔偿等责任。

#### 第十条 相关约定

10.1 乙方如不按甲方要求和时间进行拆除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可将本合同内容发包给其他人处理，再次发包的合同与本合同价差造成甲方损失的，价差部分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合同终止，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须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外，还须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3 如乙方承包的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未能一次通过验收，或总工期拖延超过 15 天，甲方向乙方收取结算总价 10% 作为处罚金。

10.4 乙方严禁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第三方。

10.5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根据合同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支付违约金等。

####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1.1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1.2 应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仍无法解决时，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11.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1.5 本合同涉及商业秘密，需妥善保管，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

11.6 附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11.7 单项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 特征描述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一	以机械拆除方式进行核算			
1	大型炮机（200-320型）	台班		
2	大型钩机（200-320型）	台班		
3	中型炮机（80-150型）	台班		
4	中型钩机（80-150型）	台班		
5	小型炮机（70型以下）	台班		
6	小型钩机（70型以下）	台班		
7	大型机械需要在任务线上转场另一个点费用	次		
8	中型机械需要在任务线上转场另一个点费用	次		
9	小型机械需要在任务线上转场另一个点费用	次		
10	25T 吊车	台班		
11	50T 吊车	台班		
12	70T 吊车	台班		
13	100T 吊车	台班		
14	220T 吊车	台班		
15	50 型铲车	台班		
16	5T 叉车	台班		
17	自卸运输车 4.5T	台班		
18	自卸运输车 8T	台班		
19	自卸运输车 12T	台班		
20	自卸运输车 15T	台班		
21	自卸运输车 2T	台班		
22	氧割机	台班		
23	柴油空压机（含税、含油、含租金、含运费）	台班		
24	外环高速以外项目增加运输费（含税、所有器械运输费）	台班		
25	大型机械进场费用	次		
26	大型机械退场费用	次		
27	中型机械进场费用	次		
28	中型机械退场费用	次		

29	小型机械进场费用	次		
30	小型机械退场费用	次		
二	<b>以人工拆除方式进行核算</b>			
1	人工局部拆除四层以上框架结构房屋 工作内容：搭拆临时用脚手架、拆除室内地坪以上的全部建筑物，并将拆下的砖瓦、木材等可用的材料运至被拆除建筑物 30m 以内指定地点分类码放整齐，渣土清理归堆。	m <sup>2</sup>		
2	人工局部拆除四层以上砖混结构房屋 工作内容：搭拆临时用脚手架、拆除室内地坪以上的全部建筑物，并将拆下的砖瓦、木材等可用的材料运至被拆除建筑物 30m 以内指定地点分类码放整齐，渣土清理归堆。	m <sup>2</sup>		
3	房屋整体人工拆除 工作内容：搭拆临时用脚手架、拆除室内地坪以上的全部建筑物，并将拆下的砖瓦、木材等可用的材料运至被拆除建筑物 30m 以内指定地点分类码放整齐，渣土清理归堆。	m <sup>2</sup>		
4	人工拆除楼顶钢架棚 工作内容：拆除材料全部下地，渣土运至被拆除建筑物 30m 以内地点堆放。	m <sup>2</sup>		
5	人工拆除彩钢夹心屋面板 拆除材料全部下地，渣土运至被拆除建筑物 30m 以内地点堆放。	m <sup>2</sup>		
6	拆除技工	工日		
三	<b>拆除违建构筑物后清理</b>			
1	清理构筑物残渣运输（第 1 公里）（含：挖、装、运、消纳场及其相关费用）			
2	清理构筑物残渣运输（每增加 1 公里）（含税）			
<p>备注：</p> <p>1、机械台班含机械操作人工费、燃油水电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停滞费、其他机械费；</p> <p>2、以上单价均为税后单价，不在计取其他费用。</p> <p>台班计算方式：</p> <p>1、以实际作业时间 8 小时为基准，超过 8 小时不足 12 小时按 1.5 个台班计算，超过 12 小时不足 16 小时按 2 个台班计算；</p> <p>2、经甲方通知要求施工机械到达现场未使用不足 2 小时按 0.25 台班计算，超过 2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0.5 个台班计算；超过 4 小时不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计算。</p>				

单项价格应包含拆除服务费、检查验收、设备机械费用、垃圾清理费、专用工具费、人工和材料费、各种税费、劳保、支付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投标

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 一 质疑函（格式）

- 一、被质疑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选 1）  
二、质疑环节：（采购需求、资格审查、中标或者成交结果、采购执行程序 4 选 1）

### 三、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 质疑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四、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2.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3. 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_\_\_\_\_

### 五、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质疑事项 1： \_\_\_\_\_  
质疑事项 1 的事实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1 的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1 的相关请求：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质疑事项 2 的事实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的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的相关请求： \_\_\_\_\_  
.....

### 六、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2.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七、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 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3. 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1 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根据质疑环节填写“被质疑人：”。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采购过程中的资格审查，以及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人名称；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采购过程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被质疑人：”处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3.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 二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质疑事项 1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页）

1.....

2.....

.....

二、质疑事项 2 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_\_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